

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编号: 2019070

日期: 2019.8.29



建设项目名称	木材加工类项目(一)		建设位置	东沟镇沿河村		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, 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, 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	
建设单位名称	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		地块编号				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	容	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	容
1	用地性质	工业		5	道路	厂区内道路要符合消防要求	
2	用地范围	见附图		6	管线	地下埋设	
		用地面积	6611.78 平方米 (以宗地图面积为准)	7	市政公用设施		
3	建设控制	容积率	$1.0 \leq R \leq 2.0$	8	公共设施		
		建筑密度	$\geq 40\%$	9	景观要求		
		建筑限高	24 米	10	其他要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筑物及其与相邻建筑物之间满足消防、采光、通风等要求。 2. 建筑退让距离应符合规划要求。 3. 项目开工前, 必须办理各项手续, 手续不完备, 在未取得全套手续时, 禁止开工建设。 4. 项目开工后, 必须按照规划要求, 不得擅自改变用地用途。 5. 项目开工后, 必须按照规划要求, 不得擅自改变用地用途。 	
		出入口方位					
4	建筑退让	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(道路红线后退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 第 3.8.1 条执行	11	主要材料	设计说明	设计应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划要求。
		建筑退让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 执行				
		退让路红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 执行				
		退让地界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 执行				
其他	退让河道控制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 执行					
	其他	山塘间距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 执行					
备注: 服从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							